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Appli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APPLI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更新一般授權 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連同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包含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派發。

Appli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地庫一樓遮打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02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説明函件	10
股 東 调 年 大 會 诵 告	14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述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

午二時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地庫一

樓遮打廳Ⅲ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繫人士」 按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與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Appli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百

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按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與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之

全部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若

干資料以載入本誦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之

全部權力以購回股份;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APPLI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執行董事

洪建生先生(董事總經理)

洪王家琪女士(主席)

方淮平先生

洪繼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洪亮先生

盧潤帶先生

倫贊球先生

林家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4樓3402室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 閣下提供發行授權建議及購回授權建議之詳情;(ii)載述關於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iii)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新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會上通過該提呈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ii) 以購回股份,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會上通過該 提早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會上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之股份加在發行授權之內。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較早發生日期屆滿:

- (i) 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屆時該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予作廢,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 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等授權;或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於股東過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賦予之授權。

董事現無意行使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 説明函件之資料方面向 閣下提供合理必要之資料,令 閣下可決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載有關於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洪建生先生(董事總經理)、 洪王家琪女士(主席)、方進平先生及洪繼懋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洪 亮先生、盧潤帶先生、倫贊球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洪繼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獲董 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林家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 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該條」)及上市規則附錄3,現時董事之三分之一若董事數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亦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此外,上市規則附錄14下之企業管治常規新守則(「守則」)訂明,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根據該條及守則,倫贊球先生、洪建生先生、蘇洪亮先生及盧潤帶先生均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所有上述告退董事均有資格重選,且彼等已表示願意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參加 重選。上述各告退董事履歷早列如下:

(i) 洪繼懋先生

洪繼懋先生(「洪先生」),23歲,董事,持有美國芝加哥大學之經濟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加入本公司。彼全權負責本集團之財政及行政事宜。

與洪先生有關係之兩位董事為洪建生先生(父子)及洪王家琪女士(母子)。於最後可行日期,洪先生實益擁有1,3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5%。

除洪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委任洪先生為本公司 主席助理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外,並無簽訂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服務合 約。根據該主席助理服務合約,洪先生每月薪金為50,000港元(以其就對 本公司所付出的責任性承擔及表現釐定)。就洪先生對本公司所作的貢 獻及公司市值情況,洪先生將會獲得經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股東大會通 過之固定或酌情花紅及董事袍金。除上述外,過往三年,洪先生沒有擔 任香港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ii) 林家威先生

林家威先生(「林先生」),3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英國修咸頓大學 之會計及統計學學士學位。林先生為資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會

計師協會會員。林先生現為一所投資銀行的執行董事,有超過十年以上的公司融資及約四年的會計及審計經驗。林先生也是香港一間上市公司一卓能(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卓能(集團)有限公司外,過往三年,林先生沒有擔任香港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實益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本公司與林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林先生並無固定委任年期,其出任董事之服務年期須受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規限。林先生現享有董事酬金每年100,000港元,金額每年經董事會參考市場指標進行檢討。

(iii) 倫贊球先生

倫贊球先生(「倫先生」),5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伊利諾州立大學 頒授之理學士學位、加州柏克萊大學頒授之理學碩士學位以及香港大學 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彼於投資及管 理顧問、項目融資、製造及銀行業擁有逾二十六年經驗。彼曾任職於數 家國際銀行、一家電子製造公司及一家以美國為基地之控股公司。彼為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除嘉華國際集團有 限公司外,過往三年,倫先生沒有擔任香港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 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倫先生並無實益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本公司與倫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倫先生並無固定委任年期,其出任董事之服務年期須受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規限。倫先生現享有董事酬金每年100,000港元,金額每年經董事會參考市場指標進行檢討。

(iv) 洪建生先生

洪建生先生(「洪先生」),57歲,董事總經理,持有伊利諾州立大學頒授之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及美國芝加哥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全權負責本公司之業務。於一九七六年四月,彼創辦本集團,過往二十九年一直積極參與本集團之發展。

與洪先生有關係之兩位董事為洪王家琪女士(夫婦)及洪繼懋先生(父子)。於最後可行日期,洪先生實益擁有3,2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5%。

本公司與洪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洪先生並無固定委任年期,其出任本公司董事之服務年期須受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規限。洪先生現享有董事酬金每年3,857,000港元,金額每年經董事會參考市場指標進行檢討。彼為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為實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且彼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前為實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除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實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外,過往三年,洪先生沒有擔任香港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v) 蘇洪亮先生

蘇洪亮先生(「蘇先生」),60歲,化學工程理學士,工商管理碩士,非官守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蘇佩玿公司之股票經紀及主席,亦為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及華夏置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幕交易審裁處成員、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香港痙攣協會會員、香港浸會大學英語諮詢委員會主席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審核委員會(電影檢查)主席。除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及華夏置業有限公司外,過往三年,蘇先生,沒有擔任香港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蘇先生實益擁有1,1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2%。

本公司與蘇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蘇先生並無固定委任年期,其出任董事之服務年期須受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規限。蘇先生現享有董事酬金每年100,000港元,金額每年經董事會參考市場指標進行檢討。

(vi) 盧潤帶先生

盧潤帶先生(「盧先生」),6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台灣國立大學頒發之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彼於電子業有逾三十五年經驗。彼曾先後負責數家電子公司之企業管理及營運,有關專業技術愈發精進,大大充實了彼於工程及製造方面之豐富經驗。

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 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盧先生並無實益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本公司與盧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盧先生並無固定委任年期,其出任董事之服務年期須受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規限。盧先生現享有董事酬金每年100,000港元,金額每年經董事會參考市場指標進行檢討。除上述外,過往三年,盧先生沒有擔任香港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合符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 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提早之有關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假座香港中環干諾 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地庫一樓遮打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 至17頁,該大會旨在(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可要求投票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之公司細則第76條,除非以下人士(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時或之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提呈大會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i)大會主席;或(ii)不少於三位親身出席大會而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代表;或(iii)一位或多位親身出席大會並代表可在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代表;或(iv)一位或多位親身出席大會或其受委代表或代表而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佔所有可在大會投票之股份已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

採取之行動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02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方進平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本通函載有聯交所規定提呈予股東有關建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

1. 聯交所關於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上市規則規定一家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所有購回股份建議必須事先由 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以一般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方式, 而將購回之股份必須全數繳足股本。

2. 用以購回之款項

本公司將遵照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動用依法可供使用之資金進行購回。與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財務報告編製截至日期)之本公司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建議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倘若有情況如行使購回授權至有關程度,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 為本公司宜需具備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929,782,826股股份。

待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後,如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再發行及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92.978,282股股份。

4.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得股東一般授權,讓董事於市場購回股份,合符本公司及股東 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 其每股盈利,並將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使本公司及股東受惠時方會進行。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承諾聯交所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 綱及公司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由於回購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可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而變成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確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之主要股東如下:

		概約股權百分比	
		於最後	倘購回授權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可行日期	獲全面行使
Capita Company Inc. (附註1)	359,153,435	38.63%	42.92%
Marami Foundation (附註1)	453,984,584	48.83%	54.25%
洪建生(附註1)	457,264,584	49.18%	54.64%
洪王家琪(附註1)	462,854,640	49.78%	55.31%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以下公司持有:

股份數目

Malcolm Trading Inc.
Primore Co. Inc.
Capita Company Inc.
盈聯網絡有限公司(附註2)

43,992,883 2,509,266 359,153,435

> 48,329,000 453,984,584

Malcolm Trading Inc.、Primore Co. Inc.及Capita Company Inc.均由作為Raymond Hung/Mimi Hung & Family Trust 信託人之Marami Foundation 全資擁有。Raymond Hung/Mimi Hung & Family Trust 為全權信託基金,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洪建生及洪王家琪 (兩人為夫婦) 之家族成員。於視為由洪建生先生持有之457,264,584股股份之中,3,280,000股股份為洪建生先生個人持有之權益。於視為由洪王家琪持有之462,854,640股股份之中,8,870,056股股份為洪家琪女士個人持有之權益。

2. 該等股份由盈聯網絡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apita Company Inc.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三分之一,並是Marami Foundation,Raymond Hung/Mimi Hung & Family Trust 之信託人之全資附屬公司,而Raymond Hung/Mimi Hung & Family Trust 之全權信託對象包括洪建生及洪王家琪(兩人為夫婦)之家族成員。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出之購回股份權力,上述各股東於本公司 之權益將增至如上表有關名稱右側所載列之概約百分比。有關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 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權力,以至上述股東或 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將積極確保 購回授權之行使將不會導致公眾持有股份少於25%。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倘若授出建議購回授權,董事或(就董事所知及確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 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現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概無關連人士已知會 本公司,倘若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 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8. 本公司回購之股份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六個月,本公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 概無購回股份。

	每股股份收購價			
年/月	購回股份數	最高價	最低價	收購總代價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零五年四月	980,000	0.265	0.240	246,840
二零零五年五月	380,000	0.260	0.238	93,800
二零零五年六月	1,740,000	0.240	0.220	401,120
二零零五年七月	4,480,000	0.250	0.183	982,460
二零零五年八月	1,220,000	0.265	0.255	318,700
二零零五年九月	480,000	0.340	0.330	160,800
總額	9,280,000			2,203,720

9.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股 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月	0.150	0.060
十一月	0.144	0.090
十二月	0.130	0.103
二零零五年		
一月	0.160	0.108
二月	0.130	0.120
三月	0.131	0.108
四月	0.550	0.131
五月	0.345	0.232
六月	0.255	0.215
七月	0.250	0.180
八月	0.300	0.200
九月	0.495	0.290
二零零五年十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0.500	0.365



APPLI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茲通告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地庫一樓遮打廳III舉行股東调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官:一

-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 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 2. 重選董事:
 - (a) 洪繼懋先生
 - (b) 林家威先生
 - (c) 倫贊球先生
 - (d) 洪建生先生
 - (e) 蘇洪亮先生
 - (f) 盧潤帶先生
- 3. 就董事之服務釐定其酬金。
- 4.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及其結束後行使 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 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營業時間完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因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或發行股份代替部份及全部股息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任何類似安排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繼通過本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 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 限),否則屆時本決議案將會失效;或
- (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 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在其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認可) 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購回該等股份,須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規限;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 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決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繼通過本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 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 限),否則屆時本決議案將會失效;或
- (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 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 7.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所載之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6項普通決 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須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第 5項普通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蕙芬

香港,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執行董事 洪建生先生 洪王家琪女士 方進平先生 洪繼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洪亮先生 盧潤帶先生 倫贊球先生 林家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4樓3402室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為代表出席並代 其投票。於表決時,可親身或由代表作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一 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托人或其正式書面受委代表簽署,或倘委托人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須 蓋上公司印章或經負責人員或正式受委代表簽署。
- 3. 隨通函奉上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份。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表決(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02室),並由名列該表格之人士於會上投票,方為有效。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 5. 代表委任表格自其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倘大會原訂於該日期起十二個月內舉行之情況下,則任何續會或任何大會或任何續會規定投票表決之情況除外。
- 6.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有關之表決並就此投票。